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審查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考量國內下世代衛星通信產業與市場之發展需求，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核定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並經交通部於同年三月十八日公告，規劃釋出10.7-12.7GHz、13.75-14.5GHz、17.7-20.2GHz及27.5-30.0GHz等頻率，為因應未來受理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等相關文件審查作業，訂定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重點分述如下：

一、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審查申請案所適用之法規。(草案第二點)

三、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任期及召集人指派。(草案第三點至第五點)

四、審查會議開會條件。(草案第六點)

五、審查委員迴避原則、保密義務及應予解任條件。(草案第七點至第九點)

六、申請案審查程序。(草案第十點)

七、必要時邀請申請人到會面談。(草案第十一點)

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以下簡稱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會審查申請案時，除適用本要點外，另依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及「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公告辦理。	明定審查申請案所適用之法規。
三、本會為審查申請案，得成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申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就申請人檢具之申請文件，提供審查建議。 前項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七至十一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會代表三至四人。 （二）通信技術專家學者二至三人。 （三）財會經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四）資安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為協助審查會審查申請案，本會得成立工作小組。	明定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四、審查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或遴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會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	明定審查委員任期及非本會人員擔任審查委員時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五、審查會置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 審查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審查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明定審查會召集人與副召集人推派方式。
六、審查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明定審查會議開會條件及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七、審查委員應本諸公正客觀之立場，獨立行使職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審查委員就該有利害關係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或由審查會決議命其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發起人、顧問或持股占百分之一以上股權之自然人股東。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本人現為或曾為申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有利害關係。	明定審查委員迴避原則。
八、審查委員就會議內容及相關審查事項，應保守秘密，非依法令，不得洩漏之。但申請人就其申請案內容已自行公開者，不在此限。	明定審查委員之保密義務。
九、經本會確認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任： （一）對於審查作業上之行為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有第七點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明定審查委員應予解任條件。
十、申請案審查程序如下： （一）新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等申請案： 1.工作小組就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資料進行書面檢視，並填寫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申請檢查表（附表1-1或附表1-2）後，將檢查結果提審查會進行審查。 2.申請文件經審查會審查後，有記載內容不完備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作成審查不合格建議。 3.審查會應依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申請審查表（附表2-1或附表2-2）所列審查項目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有出席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七十六分以上者，始作成審查合格建議。並彙整製作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申請審查總結表（附表3），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二）頻率使用期限屆期再核配申請案： 1.工作小組就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資料進行書面檢視，並填寫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申請檢查表（附表1-3）。 2.申請文件經工作小組依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	明定申請案審查程序。

電頻率申請審查表（附表2-3）審查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十一、審查會審查申請案，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到會面談。	明定為審查申請案得邀請申請人到會面談。

附表1-1

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申請檢查表

（適用於新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申請案）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頻率用途	衛星固定通信
頻率使用區域	全國

二、申請期限

檢　查　項　目	檢查結果	備　　註
是否於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之規定期限內申請？	□是 □否	申請日： 年　月　日 時間：

三、送審文件

檢　查　項　目	檢查結果	備　　註
1.申請書各欄位填寫是否正確？是否蓋大小章？	□是 □否	勾選否請註明理由
2.是否檢附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其附件各12份及電子檔（雲端空間連結或12份光碟片）？	□是 □否	勾選否請註明理由
3.是否檢附電信事業登記證明影本?	□是 □否	
4.是否為已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5.該公司董事長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是 □否	
6.是否檢附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切結書?並符合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不得超過60%?	□是 □否	
7.實收資本額是否新臺幣5億元(含)以上?	□是 □否	
8.是否檢附通訊監察義務切結書?	□是 □否	
9.是否檢附使用衛星系統權利合約書或與國外衛星機構合作協議文件	□是 □否	
10.是否檢附衛星系統在 ITU 登錄文件資料或承諾書?	□是 □否	
11.是否檢附與既有行動寬頻業者之協議文件?	□是 □否	
12.是否檢附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是 □否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應載明事項以開放公告為準】

檢　查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檢查結果	書表頁次	備註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一)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1. 通訊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1)衛星基本資訊。 (2)工作原理。 (3)技術名稱。 (4)系統規格(含核心網路及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規格)。 2. 符合提供電信服務品質所需之整體系統架構及圖示、通訊型態、服務內容： (1)系統架構：核心網路、傳輸網路、接取網路及網路維運管理之規劃。 (2)通訊型態：TDD、FDD 或其他模式。 (3)服務內容：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等相關服務項目。	1.□資料完備 2.□須補正資料 □補正完備 □補正不完備 □逾期不補正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暫定以基礎處負責】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一)設置區域及時程規劃。 (二)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三)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 (四)網路維運管理及安全規劃，及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	1. 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說明。 2. 依所提供服務型態之公眾電信網路通訊型態、通信網路架構及網路性能。 3. 擬規劃使用之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包括： (1) 國家安全。 (2) 資通安全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載明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之設備。 4. 載明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	1.□資料完備 2.□須補正資料 □補正完備 □補正不完備 □逾期不補正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暫定以基礎處負責】

檢　查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檢查結果	書表頁次	備註
	備援規劃。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二)涵蓋區域範圍。 (三)干擾評估。	1.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1)服務鏈路及饋線鏈路之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 (2)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包含船舶、航空器)特性及預定設置位置(例如船隻編號與航空器編號)及天線場形圖，並附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標示電臺位置及作業方位角、作業仰角。 2.涵蓋區域範圍：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 3.干擾評估： (1)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無線電規則及相關決議協調干擾之評估。 (2)維護既有使用者權益，不得干擾既設電臺，對既設電臺之干擾分析。	1.□資料完備 2.□須補正資料 □補正完備 □補正不完備 □逾期不補正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暫定以資源處負責】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一)頻率干擾處理 (二)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	1.頻率干擾處理： (1)在衛星通信系統具備及時消除干擾或暫停傳輸功能(含系統執行所需時間)之佐證文件，例如獲通報系統干擾其他既有使用者時，具備調整功率或消除干擾之機制。 (2)防止同鄰頻干擾之相關措	1.□資料完備 2.□須補正資料 □補正完備 □補正不完備 □逾期不補正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暫定以資源處負責】

檢　查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檢查結果	書表頁次	備註
	施建置規劃(包含遵循 ITU 無線電規則第22條規範等)。 (3)為干擾保護之履行義務，提出與既有業者協調干擾處理之程序。 (4)基於國際衛星干擾處理、和諧使用等原則，對於同步衛星與非同步衛星系統間之頻率，或非同步衛星系統間之頻率，提出其對應之相關規範或程序。 (5)若干擾無法消除，或干擾持續發生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服務傳輸或調整至其他可使用頻段，申請人應規劃處理措施，例如提出服務中止或移頻。 (6)說明解決干擾和緊急事件的聯絡資訊。 2.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申請人於取得頻率核配資格後完成法規要求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與依相關規定取得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之時程規劃。			
五、營運計畫構想： (一)總體規劃。 1.市場趨勢及經營策略。 2.服務型態、營業區域及資費規劃。 (二)財務結構。 (三)維護服務品質所	1.總體規劃： (1)未來五年之市場規模預估（銷售對象、服務優勢、競爭分析、市場可能分佈、預定成長率等）及達成策略之執行計畫。 (2)電信服務項目（請描述內涵及其應用）及資費規劃。	1.□資料完備 2.□須補正資料 □補正完備 □補正不完備 □逾期不補正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暫定以平臺處負責】

檢　查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檢查結果	書表頁次	備註
需之網路規劃。 1.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機制。 2.用戶消費爭議處理管道。	(3)預定開始服務日期及工作進度規劃。 2.財務結構： (1)目前財務狀況、資金來源與需求。 (2)未來五年預估之財務結構、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 3.維護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 (1)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機制之方法。 (2)用戶消費爭議處理管道。 (3)供裝時程、流量或話務異常通知方式、障礙修復時間、客服及報修管道、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查詢方式。			
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構想	為強化資通訊環境之安全及維護，請經營者對於落實資通安全防護之想法，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規劃： (1)資通安全推動作為。 (2)資通安全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圖。	1.□資料完備 2.□須補正資料 □補正完備 □補正不完備 □逾期不補正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暫定以基礎處負責】
七、其他	為避免干擾並確保不違反申請頻率用途之使用，於技術可行下，使用者網管系統應具有監測用戶端之衛星地球電臺，及即時關閉用戶端之衛星地球電臺傳輸之功能。	1.□資料完備 2.□須補正資料 □補正完備 □補正不完備 □逾期不補正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暫定以基礎處負責】

附表1-2

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申請檢查表

（適用於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申請案）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頻率用途	衛星固定通信
頻率使用區域	全國

二、申請期限

檢　查　項　目	檢查結果	備　　註
是否於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之規定期限內申請？	□是 □否	申請日： 年　月　日 時間：

三、送審文件

檢　查　項　目	檢查結果	備　　註
1.申請書各欄位填寫是否正確？是否蓋大小章？	□是 □否	勾選否請註明理由
2.是否檢附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其附件各12份及電子檔（雲端空間連結或12份光碟片）？	□是 □否	勾選否請註明理由
3.是否檢附審查費用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是 □否	勾選否請註明理由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應載明事項以開放公告為準】

檢　查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檢查結果	書表頁次	備註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一)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1.通訊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1)衛星基本資訊。 (2)工作原理。 (3)技術名稱。 (4)系統規格(含核心網路及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規格)。 2. 符合提供電信服務品質所需之整體系統架構及圖示、通訊型態、服務內容： (1)系統架構：核心網路、傳輸網路、接取網路及網路維運管理。 (2)通訊型態：TDD、FDD 或其他模式。 (3)服務內容：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等相關服務項目	1.□資料完備 2.□須補正資料 □補正完備 □補正不完備 □逾期不補正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暫定以基礎處負責】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一)設置區域及時程規劃。 (二)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三)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 (四)網路維運管理及安全規劃，及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	1. 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說明。 2. 依所提供服務型態之公眾電信網路通訊型態、通信網路架構及網路性能。 3. 擬規劃使用之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包括： (1) 國家安全。 (2) 資通安全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載明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之設備，並就未符合法規要求之設備訂定汰換期限，據	1.□資料完備 2.□須補正資料 □補正完備 □補正不完備 □逾期不補正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暫定以基礎處負責】

檢　查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檢查結果	書表頁次	備註
	以更換符合法規要求之設備。 4.載明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說明。 (二)涵蓋區域範圍。 (三)干擾評估。	1.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1)服務鏈路及饋線鏈路之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 (2)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包含船舶、航空器)特性及預定設置位置(例如船隻編號與航空器編號)及天線場形圖，並附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標示電臺位置及作業方位角、作業仰角。 2.涵蓋區域範圍：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 3.干擾評估： (1)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無線電規則及相關決議協調干擾之評估。 (2)維護既有使用者權益，不得干擾既設電臺，對既設電臺之干擾分析。	1.□資料完備 2.□須補正資料 □補正完備 □補正不完備 □逾期不補正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暫定以資源處負責】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1.頻率干擾處理： (1)在衛星通信系統具備及時消除干擾或暫停傳輸	1.□資料完備 2.□須補正資料 □補正完備		【暫定以資源處負

檢　查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檢查結果	書表頁次	備註
(一)頻率干擾處理 (二)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	功能(含系統執行所需時間)之佐證文件，例如獲通報系統干擾其他既有使用者時，具備調整功率或消除干擾之機制。 (2)防止同鄰頻干擾之相關措施建置規劃(包含遵循ITU 無線電規則第22條規範等)。 (3)為干擾保護之履行義務，提出與既有業者及未來新設置申請者協調干擾處理之程序。 (4)基於國際衛星干擾處理、和諧使用等原則，對於同步衛星與非同步衛星系統間之頻率，或非同步衛星系統間之頻率，提出其對應之相關規範或程序。 (5)若干擾無法消除，或干擾持續發生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服務傳輸或調整至其他可使用頻段，申請人應規劃處理措施，例如提出服務中止或移頻。 (6)說明解決干擾和緊急事件的聯絡資訊。 2.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 申請人於取得頻率核配資格後完成法規要求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與依相關規定取得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之	□補正不完備 □逾期不補正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責】

檢　查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檢查結果	書表頁次	備註
	時程規劃。			

附表1-3

衛 星 固 定 通 信 用 無 線 電 頻 率 申 請 檢 查 表

（適用於頻率使用期限屆期再核配申請案）

三、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頻率用途	衛星固定通信
頻率使用區域	全國

四、申請期限

檢　查　項　目	檢查結果	備　註
是否於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之規定期限內申請？	□是 □否	申請日： 年　月　日 時間：

三、送審文件

檢　查　項　目	檢查結果	備　註
1. 申請書各欄位填寫是否正確？是否蓋大小章？	□是 □否	
2. 是否檢附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其附件各12份及電子檔（雲端空間連結或12份光碟片）？	□是 □否	
3. 是否檢附審查費用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是 □否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應載明事項以開放公告為準】

檢　查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檢查結果	書表頁次	備註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一)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1.通訊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1)衛星基本資訊。 (2)工作原理。 (3)技術名稱。 (4)系統規格(含核心網路及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規格)。 2. 符合提供電信服務品質所需之整體系統架構及圖示、通訊型態、服務內容： (1)系統架構：核心網路、傳輸網路、接取網路及網路維運管理。 (2)通訊型態：TDD、FDD 或其他模式。 (3)服務內容：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等相關服務項目	1.□資料完備 2.□須補正資料 □補正完備 □補正不完備 □逾期不補正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暫定以基礎處負責】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一)設置區域及時程規劃。 (二)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三)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 (四)網路維運管理及安全規劃，及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	1. 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說明。 2. 依所提供服務型態之公眾電信網路通訊型態、通信網路架構及網路性能。 3. 擬規劃使用之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包括： (1) 國家安全。 (2) 資通安全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載明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之設備，並就未符合法規要	1.□資料完備 2.□須補正資料 □補正完備 □補正不完備 □逾期不補正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暫定以基礎處負責】

檢　查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檢查結果	書表頁次	備註
	求之設備訂定汰換期限，據以更換符合法規要求之設備。 4.載明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說明。 (二)涵蓋區域範圍。 (三)干擾評估。	1.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1)服務鏈路及饋線鏈路之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 (2)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包含船舶、航空器)特性及設置位置(例如船隻編號與航空器編號)及天線場形圖，並附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標示電臺位置及作業方位角、作業仰角。 (3)屆期前頻率使用實際運作情形佐證資料。 2.涵蓋區域範圍：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情形。 3.干擾評估： (1)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無線電規則及相關決議之最新要求，有關干擾協調之評估說明。 (2)使用衛星通信網路新增	1.□資料完備 2.□須補正資料 □補正完備 □補正不完備 □逾期不補正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暫定以資源處負責】

檢　查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檢查結果	書表頁次	備註
	衛星地球電臺者，提出對既設電臺之干擾分析。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一)頻率干擾處理 (二)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	1.頻率干擾處理： (1)過去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無線電規則及相關決議協調干擾之情形。 (2)在衛星通信系統具備及時消除干擾或暫停傳輸功能下，應說明頻率使用期間之系統執行情形。如有受主管機關要求停止服務傳輸或調整至其他可使用頻段者，說明相關案件資料。 (3)使用者於過去使用無線電頻率期間，依干擾處理原則避免干擾既設電臺，所採行作法、處理程序或相關措施建置之檢討評估。 (4)基於國際衛星干擾處理、和諧使用等原則，為非同步衛星系統間或非同步衛星與同步衛星間和諧有效使用頻率，未來規劃之精進措施或程序。 (5)解決干擾和緊急事件的聯絡資訊。 2.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	1.□資料完備 2.□須補正資料 □補正完備 □補正不完備 □逾期不補正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暫定以資源處負責】

檢　查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檢查結果	書表頁次	備註
	過去2年內申請人發生重大違規或遭受主管機關連續處罰之案件及改善說明。			

附表2-1

衛 星 固 定 通 信 用 無 線 電 頻 率 申 請 審 查 表

（適用於新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申請案）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頻率用途	衛星固定通信
頻率使用區域	全國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審查項目以開放公告為準】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一）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一）設置區域及時程規劃。 (二)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三)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 (四)網路維運管理及安全規劃，及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 七、其他。(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管系統監測及即時關閉用戶端電臺傳輸功能)	25分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二）涵蓋區域範圍。 （三）干擾評估。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一）頻率干擾處理。 （二）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	25分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
五、營運計畫構想： （一）總體規劃。 （二）財務結構。 （三）維護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	25分	
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構想	25分	
得　　分 （總分100分）		

三、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審 查 結 果
	□合格：得分大於或等於76分。 □不合格：得分小於76分。

備註：評分小於76分時請註明原因及理由；

審查委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2

衛 星 固 定 通 信 用 無 線 電 頻 率 申 請 審 查 表

（適用於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申請案）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頻率用途	衛星固定通信
頻率使用區域	全國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審查項目以開放公告為準】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一）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25分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一)設置區域及時程規劃。 (二)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三)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 (四)網路維運管理及安全規劃，及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	25分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說明。 （二）涵蓋區域範圍。 （三）干擾評估。	25分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一）頻率干擾處理。 （二）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	25分	
得　　分 （總分100分）		

三、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審 查 結 果
	□合格：得分大於或等於76分。 □不合格：得分小於76分。

備註：評分小於76分時請註明原因及理由；

審查委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3

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申請審查表

（適用於頻率使用期限屆期再核配申請案）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頻率用途	衛星固定通信
頻率使用區域	全國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審查項目以開放公告為準】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是否符合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一）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是否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之應載明事項提供相關說明。	□是 □否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一)設置區域及時程規劃。 (二)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三)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 (四)網路維運管理及安全規劃，及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	是否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之應載明事項提供相關說明。	□是 □否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說明。 （二）涵蓋區域範圍。 （三）干擾評估。	是否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之應載明事項提供相關說明。	□是 □否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是否符合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一）頻率干擾處理。 （二）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	是否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之應載明事項提供相關說明，並有效運用頻率資源、無重大缺失。	□是 □否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備註：審查項目一至四其中一項不符合審查標準，即為不合格。		

附表 3

衛 星 固 定 通 信 用 無 線 電 頻 率 申 請
審 查 總 結 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頻率用途	衛星固定通信
頻率使用區域	全國

二、審查委員評分及其意見

審查委員編號	評分	審 查 委 員 意 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審查結果	□合格：出席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76分以上者。 □不合格：未符合審查合格之條件者。	

備註：評分不合格時，請註明原因及理由。

三、審查總結意見

審查總結意見	

四、全體出席審查委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